

# 社團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函

公會成立日期：民國80年10月12日

公會立案字號：臺北市政府北市社自字第044號

法人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23日

法人登記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證社字第072號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2507-3305

傳真：(02)2507-2205

電子信箱：society@ms34.hinet.net

受文者： 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109北市地公(10)字第09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謹訂於**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晚上6:00起~9:00止** (報到時間：自同日晚上5:30起，惟如逾6:50抵達現場者，恕無受理報到)，假**台北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捷運西門站2號出口)，**舉行專業訓練講習會(上課時數計3小時)**，有關詳情說明如後，歡迎 **免報名並準時踴躍前往參加。**

說明：

一、本次講習活動程序如下：

**主講人：黃振國 老師**

臺灣財稅發展協會 理事長

政鼎地政士事務所 負責人

**題 目：房地信託條款案例與房地交易所得稅新函釋解析**

- (一) 己自益信託房地出售由委託人出售案例及函釋?或受託人出售案例與信託條款規劃?
- (二) 先贈與後信託案例-信託條款錯誤防免與規劃
- (三) 活用信託財產同一性的信託取得財產案例解析
- (四) 事務信託與消極信託案例錯誤防免與規劃
- (五) 保障未成年人權益之信託條款與信託監察人規劃  
案例
- (六) 代替授權之信託條款解析
- (七) 他益信託之土地增值稅、贈與稅規劃案例解析
- (八) 「遺贈」取得房地適用「新制」或「舊制」財政部  
新函釋案例解析

(九)「配偶贈與」取得房地適用「新制」或「舊制」財政部新函釋案例解析

(十)房地交易所得稅之房地銀貸扣除財政部新函釋案例解析

二、歡迎 台端屆時攜帶「會員證卡」、「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逕於現場繳納贊助工本費  
(會員每人 100 元·非會員每人 200 元)。

三、講習會場備有茶水提供，惟請儘量自備環保隨身杯與會，俾利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謝謝!!

四、本次講習活動各組報到處，發送資料如下：

(一)講義資料 1 份。

(二)報到處第 8 組尚設有特別服務項目如下：

1.109 年度常年會費繳交及加蓋校正章。

2.本會會館基金或其他會務經費之自由捐款。

3.凡本會所屬會員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已繳交 109 年度常年會費且尚未領取本會額外免費提供保障福利之平安險一保險證卡者，請逕洽第 8 組簽名領取(當天受理領取截止時間為晚上 7:00)。

五、敬邀~本會 10 月份生日壽星會員蒞臨免費參加，以聊表本會賀壽之意並祝福：業務昌隆！健康快樂！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主講人—黃振國老師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樂平**